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消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眾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0九九〇〇〇〇九三號令發布，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為應一百零六年教育部所屬國立、私立高中職改隸本市順利推展高中職業務，並提升行政效能，增設高中職教育科、軍訓室改設學生事務室，除原承辦業務外，併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訓育、輔導、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另配合銓敘部規定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文字。又本市市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爰修正部分條文，以臻完備。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程業經本府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九三號令發布，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本局為應一百零六年教育部所屬國立、私立高中職改隸本市順利推展高中職業務，並提升行政效能，增設高中職教育科、軍訓室改設學生事務室，除原承辦業務外，併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訓育、輔導、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另配合銓敘部規定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文字。又本市市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爰修正部分條文，以臻完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修正為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設高中職教育科，並自原中等教育科移入部分高中業務，調整原中等教育科業務後改設國中教育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軍訓室業務，改設學生事務室。(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本局所屬機關托兒所，增列第二項幼兒園設置依據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體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考試院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二八七七五號函規定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高中職教育</u> 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二、 <u>國中教育</u> 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三、 <u>國小教育</u> 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 <u>幼兒教育</u> 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 <u>社會教育</u> 科：社會教育事項。 六、 <u>特殊教育</u> 科：特殊教育事項。 七、 <u>體育保健</u> 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八、 <u>工程營繕</u> 科：市立各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高中職教育</u> 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二、 <u>國中教育</u> 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三、 <u>國小教育</u> 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 <u>幼兒教育</u> 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 <u>社會教育</u> 科：社會教育事項。 六、 <u>特殊教育</u> 科：特殊教育事項。 七、 <u>體育保健</u> 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八、 <u>工程營繕</u> 科：市立各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 <u>國民中學教育</u> 事項。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七、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	一、為應教育局一〇六年接管教育部所屬三十九所國、私立高中職業務，爰將中等教育科之調整為高中職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專設於國中教育科，俾使各教育階段權管分工更臻明確，以順利接管國、私立高中職業務，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二、本條第三款至十款配合修正款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J

<p>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u>九、督學室</u>：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u>十、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務、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運動員、基層勞人理、關係、新行政、布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u>九、督學室</u>：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u>十、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務、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運動員、基層勞人理、關係、新行政、布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u>八、督學室</u>：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u>九、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採購、法務、出納、研管、財產、工友、運動員、基層勞人理、關係、新行政、布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第五條 教育局設學生事務室</u>，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訓育、輔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毒品防治、性別平等教育、防災教育、全民</p>	<p><u>第五條 教育局設學生事務室</u>，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訓育、輔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毒品防治、性別平等教育、防災教育、全民</p>	<p><u>第五條 教育局設軍訓室</u>，置主任、督學、科員，依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軍訓室改設為學生事務室，除辦理原軍訓室之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外，另併入原中等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訓育、輔導、</p>

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原秘書室災害防救、防災教育等業務。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u>教育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u>	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u>教育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u>	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 <u>托兒所</u> 、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所屬托兒所業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 <u>托兒所</u> ，並增列第二項幼兒園設置依據相關文字，以符法制。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體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本府以命令定
之。

本府以命令定
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業經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增設動物保護稽查隊，掌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事項。另為利於動物防疫及檢診業務推動及人力運用，將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整併至豬病防疫組，並修正名稱為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p> <p>二、檢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業經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增設動物保護稽查隊，掌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事項。另為利於動物防疫及檢診業務推動及人力運用，將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整併至豬病防疫組，並修正名稱為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爰配合上開業務需要，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文字，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設動物保護稽查隊，並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增設單位，增置隊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組：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三、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一、為利於動物防疫及檢診業務推動及人力運用，原第二款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職掌業務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原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職掌。 二、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三二一號令修正及業務需要，第七款增設動物保護稽查隊掌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等相關事宜。 三、鑑於動物生命禮儀組實際辦理寵物屍體處理業務，而寵物多為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管領之犬、貓等，與為肉用、皮毛用等經濟利用目的之牛、羊動物不同，為符

<p><u>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u></p>	<p><u>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u></p>	<p>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實際作業，並配合近期「臺中市寵物業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之內涵，爰將動物生命禮儀組修正為寵物生命禮儀組，並修正部分職掌。</p>
<p><u>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u></p>	<p><u>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u></p>	<p>四、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u></p>	<p><u>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u></p>	<p>五、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p>	<p>有關修正條文第六款部分，查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雖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經市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惟自治條例應以公布為生效方式，於修正公布前，仍應以現行自治條例之條文規定為據，故該款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文字。</p>
<p><u>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u></p>	<p><u>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u></p>	<p>六、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款部分，係因應現行實務工作內容調整，與「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無關，說明三請修正。</p>
<p><u>七、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u></p>	<p><u>七、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u></p>	<p>七、動物生命禮儀組：動物及寵物屍體</p>	<p>二、第八款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p> <p>八、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p>	<p>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p> <p>八、獸醫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p>	<p>處理、特定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等事項。</p> <p>八、獸醫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p>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u>隊長</u>、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u>隊長</u>、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u>隊長</u>、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u>隊長</u>、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u>隊長</u>、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配合增設單位，新置單位主管隊長職務，並規範其任用資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嗣為符實際需要，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五六六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原第四條附表，後於因組織層級變更，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三四號令修正為本辦法；今因應組織修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股改納編制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茲為更臻周全場地使用功能，爰擬具「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組織修編，刪除改隸於臺中市立圖書館之兒童館場地。(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符合實際場地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情況，應以場次為計算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附表修正。(附表) 四、檢附「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第三條、第九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及「場地成本分析表」。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p>二、附表附註五之但書保留；另其收費標準，上、下午時段之時間長短不一，成本回填比例亦不同，惟收取之費用均相同，是否檢討調整，請妥為因應預為說明之準備，並做為下次修正之參考。</p>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嗣為符實際需要，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五六六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原第四條附表，後於因組織層級變更，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三八四號令修正為本辦法；今因應組織修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股改納編制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茲為更臻周全場地使用功能，爰擬具「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修編，刪除改隸於臺中市立圖書館之兒童館場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合實際場地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情況，應以場次為計算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附表修正。（附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及簡報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及簡報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簡報室、兒童館演藝廳及歡樂劇場。	因應組織編修，刪除已改隸臺中市立圖書館之兒童館場地。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 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六、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 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六、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 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六、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因使用費之繳交乃以場次為單位計價，爰第二項退費規定配合修正按未使用場次之比例計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	--	--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上 午 時 段	下 午 時 段	晚 上 時 段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9 時 至 12 時	13 時 至 17 時	18 時 至 21 時	
演講廳 (428 個座 位、4 個輪椅 座位)	使 用 費	售 票	7000	7000	9000	1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4500	4500	4500	1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4000	4000	4000	
	鋼 琴 使 用 費 (山葉 CF-3)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80 個座 位)	使 用 費	售 票	2500	2500	2700	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1500	1500	1500	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1000	1000	1000	
	使 用 費		1200	1200	1200	3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音樂教室 (50 個座 位)	保 證 金		1000	1000	1000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視聽放映室 (76 個座 位)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使 用 費		3000	3000	3000	
簡報室 (46 個座 位)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使 用 費		3000	3000	3000	
兒 童 館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X	700 (17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2600	2600	X	700 (17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2000	2000	X	
	使 用 費		2600	26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歡樂劇 場 (250 個座 位、 3 個輪椅 座位)		保 證 金	2000	2000	2000	

附註：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上 午 時 段		下 午 時 段		晚 上 時 段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9 時至 12 時		13 時至 17 時		18 時至 21 時		
演講廳 (428 個座 位、4 個輪椅 座位)	使 用 費	售 票	7000	7000	9000			1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4500	4500	4500			1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4000	4000	4000			
	鋼 琴 使 用 費 (山葉 CF-3)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80 個座 位)	使 用 費	售 票	2500	2500	2700			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1500	1500	1500			5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1000	1000	1000			
	使 用 費		1200	1200	1200			3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音樂教室 (50 個座 位)	保 證 金		1000	1000	1000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視聽放映室 (76 個座 位)	使 用 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使 用 費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簡報室 (46 個座 位)	使 用 費	非 售 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後計 收)
		保 證 金	3000	3000	3000			

附註：

-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前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四〇二號令發布。茲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修編成立二級機關臺中市立圖書館，並整合二十八區圖書館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分館（除和平區之外），另原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股暨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股亦納入市立圖書館編制，乃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爰擬具「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p>二、「各區圖書館」一詞統一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修正條文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條）</p> <p>三、因本市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空間改造工程等因素，大里德芳分館、太平分館暨東區分館已無場地可供租借，其他分館有部分場地異動。（修正條文第三條）</p> <p>四、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部分場地收費基準，據此修正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名稱與內容。（附表）</p> <p>五、檢附「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前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四〇二號令發布在案。茲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修編成立二級機關臺中市立圖書館，並整合二十八區圖書館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分館(除和平區之外)，另原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股暨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股亦納入市立圖書館編制，乃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另因應部分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空間改造工程之後，可提供租借之場地有異動，為更完備周全場地使用功能，爰擬具「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區圖書館」一詞統一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修正條文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條)
- 二、因本市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空間改造工程等因素，大里德芳分館、太平分館暨東區分館已無場地可供租借，其他分館有部分場地異動。(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部分場地收費基準，據此修正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名稱與內容。(附表)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立</u> 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 <u>立</u> 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因本市原二十八區公共圖書館自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整編為臺中市立圖書館，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 <u>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u> 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 <u>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u> 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各區圖書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原各區圖書館已合併為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爰修正之。 法規會意見： 為因應未來本館場地亦能開放申請使用，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u>立</u>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u>立</u>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以下簡稱各區圖書館）。	修改「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為「臺中市立圖書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本館及各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 <u>本館各分</u>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各區圖書	因部分館舍進行閱讀空間改造工程，原提供之場地有異動，爰依各分館實際場地名稱修正內容。 法規會意見：

<u>分館之多功能教室、會議室、視聽室、研習教室、網路資源教室、演講室、禮堂、戶外廣場、音樂廳及演藝廳等場所。</u>	<u>館之多功能教室、會議室、視聽室、研習教室、網路資源教室、演講室、禮堂、戶外廣場、音樂廳及演藝廳等場所。</u>	<u>館各種教室、會議室、視聽室、舞臺、研習室、電腦室、多媒體放映室、禮堂、集會場、戶外廣場、音樂廳、演講廳、大廳等場所。</u>	如第一條修正意見。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 <u>本館或各分館</u> 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各 <u>分館</u> 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各區 <u>圖書館</u> 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修改「各區圖書館」為「各分館」。 法規會意見： 如第一條修正意見。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 <u>本館或各分館</u> 開放時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各 <u>分館</u> 開放時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各區 <u>圖書館</u> 開放時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	修改「各區圖書館」為「各分館」。 法規會意見： 如第一條修正意見。
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 <u>本館或各分館</u> 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	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 <u>本館</u> 共同主辦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各區 <u>圖書館</u> 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	修改「各區圖書館」為「本館」。 法規會意見：

或免繳場地使用費。	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	免繳場地使用費。	如第一條修正意見。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p> <p>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p> <p>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p> <p>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u>本館或各分館同意</u>，並會同其人員處理。</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全數無息</p>	<p>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執行機關同意並會同<u>分館人員</u>處理。</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全數無息</p>	<p>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執行機關同意並會同各區圖書館人員處理。</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全數無息</p>	<p>文字配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第一條修正意見。</p>

<p>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u>本館或各分館</u>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p>	<p>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u>本館</u>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p>	<p>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文化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p>	
<p>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u>本館或各分館</u>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從事違法情事。 六、妨害公序良俗。 	<p>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u>本館或各分館</u>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從事違法情事。 六、妨害公序良俗。 	<p>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從事違法情事。 六、妨害公序良俗。 	<p>修改「文化局」為「<u>本館</u>」及「各區圖書館」修改為「各分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條 本館或各分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本館或各分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修改「文化局」為「本館」及「各區圖書館」修改為「各分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館</u>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館</u>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將「文化局」修改為「本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大甲區圖書館	第一研習教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第二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70 元
大里區圖書館	總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總館第一研習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500 元
	總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總館多媒體放映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500 元
	總館下沉舞台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借用外接音響另收使用費 2,000 元
	德芳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德芳館電腦室	2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840 元
	德芳館第一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三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五樓外場空間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太平區圖書館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00 元；夜間時段 每次 800 元， 週六日每次 8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視聽教室	3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0 元；夜間時段 每次 4000 元
	演講廳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夜間時段 每次 3000 元
石岡區圖書館	四樓視聽室	20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沙鹿區深波圖書館	演講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300 元/次		3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 元
	戶外廣場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烏日區圖書館	地下室會議室	5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670 元
	5-1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5-2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清水區圖書館	研習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新社區圖書館	會議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70 元
	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70 元
潭子區圖書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 次 10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 次 1000 元
	視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 次 1000 元
豐原區圖書館	藝文館音樂廳	7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340 元；週二至五 夜間時段每 次 9000 元，週 六、日日間時 段每次 8000 元，週六夜間 時段每次 10000 元；預 排演依該時 段費用五折 計費
霧峰區以文圖 書館	三樓大型集會 場	4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340 元
	二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戶外廣場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西屯區圖書館	大會議室	4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340 元
	小會議室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東區圖書館	一樓大廳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戶外舞臺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70 元
南區圖書館	會議廳	1200 元/次	4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400 元
	研習教室一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50 元
	研習教室二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50 元
西區圖書館	地下室禮堂	3000 元/次	18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0 元
	402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00 元
	403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8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00 元
圖書資訊中心	地下室研習教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500 元
	三樓視聽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戶外廣場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網路資源教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三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書香藝文館禮堂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註：

一、申請使用時段如下：每次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逾時使用：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惟仍應收取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

附表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大甲分館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大里分館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石岡分館	視聽室	2000 元/次	6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沙鹿深波分館	演講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3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烏日分館	禮堂	4000 元/次	1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340 元
	研習教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500 元
清水分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視聽室	2000 元/次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新社分館	會議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潭子分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視聽室	1200 元/次	6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4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豐原分館	藝文館音樂廳	7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340 元，預排演依該費用五折計費
霧峰以文分館	禮堂	4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340 元
	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戶外廣場	8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西屯分館	多功能教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戶外廣場	8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70 元
南區分館	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8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
西區分館	視聽室	1200 元/次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400 元
梧棲親子館	研習教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網路資源教室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0 元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
	書香藝文館 禮堂	3000 元/次	1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大墩兒童館	<u>演藝廳</u>	<u>2000 元/次</u>	<u>600 元/次</u>	<u>2000 元</u>	<u>逾時使用費</u> <u>每小時 670 元</u>
	<u>戶外廣場</u> <u>(歡樂劇場)</u>	<u>2600 元/次</u>		<u>2000 元</u>	<u>逾時使用費</u> <u>每小時 870 元</u>

註：

- 一、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惟仍應收取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配合區公所業務調整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次修正要點：</p> <p>(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p> <p>(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業務業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p> <p>三、檢附「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奉核簽、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及現行全部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配合區公所業務調整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業務業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 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p>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p> <p>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業務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本條未修正。

理。	理。	理。	
<p>第四條 <u>臺中市政府</u>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p> <p>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p>	<p>第四條 <u>臺中市政府</u>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p> <p>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p>	<p>第四條 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p> <p>生命禮儀所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所訂定公告之。</p>	<p>同第二條說明一。</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提出；並於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同第二條說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第七條 生命禮儀所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同第二條說明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所另定之。	同第二條說明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p> <p>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061455 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p> <p>三、檢附「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研商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

另依行政院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一四五五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定義，以及活動類型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草案第三條）
- 四、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活動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主辦者應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工作紀錄應供查核。（草案第五條）
- 六、主辦者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主辦者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備查或許可所需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以民間人車協勤方式為主，其協勤申請機制、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草案第八條）
- 九、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不予許可辦理活動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抽查規定，以及違反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主辦者應予公告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及經要求限期改善，主辦人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擅自變更或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u>安全管</u> <u>理自治</u> 條例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 理大型群聚活動安 全管理自治條例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增列名稱及說明， 以符立法體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p> <p>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查明本自治條例是否具有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p>預審意見： 關於「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之規範目的，請於說明欄再詳予補充敘明。</p> <p>法規會決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有關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有必要併同於本條規範。</p>

		<p>主管機關。</p>	<p>二、關於界定執行機關有爭議時，其確定方式或程序，應否納入本條併予規範。 (例如：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p>三、消防局雖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然本條以下未再出現相同用語，似無使用簡稱之必要，建議刪除。</p> <p>四、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辦</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由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語定義及範疇。</p>

<p>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連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u>者</u>)舉辦本府公告管制之下列活動類型，其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連續二小時以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u>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u>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 <p>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辦者)舉辦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活動。</p> <p>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合下列活動型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u>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u>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p>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公告之。</p>	<p>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型態，另鑑於活動型態有新穎、助興手法致有危險性之非日常性活動，以及活動倘發生事故可能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p> <p>三、授權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及各所屬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之。</p> <p>四、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需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建議可合併規範；另關於各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本府組織權責分配（本自治條例</p>
---	--	---	---

第二條），本府得於公告時一併揭示執行機關，似無另於本條加以規範之必要。

二、本條說明欄四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活動，不論其活動類型為何，均不屬本自治條例規範範疇，建議詳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活動之定義（例如本府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等）及其應適用之法規為何，以為明確。

三、本條建議修正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本府公告管制之下列活動類型，其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連續二小時以上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 三、展覽(售)、人

			<p>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p> <p>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p> <p>五、煙火晚會等活動。</p> <p>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p> <p>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預審意見：</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	一、明定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以及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二、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

<p>計畫之範圍 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活動。</p>	<p>計畫之範圍 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活動。</p>	<p>計畫之範圍 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u>、習俗</u>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p>	<p>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款將「展覽場」納入排除規定，請查明民間團體於展覽場辦理大型展覽活動，如符合其建築使用用途或營業項目目的者，例如會展中心辦理之展覽活動，是否即得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此規定是否符合本自治條例規範目的。預審意見： 一、為避免與第三條第四款「民俗節慶或慶典活動與」之定義混淆，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二、為避免與集會遊行法規定衝突，致生執行爭議，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法規會決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並請於說明欄增列本自治條例與集會遊行法適用之關係。</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填具報備書並</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p>	<p>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p>	<p>一、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備查制及</p>

<p>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一、主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p> <p>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p> <p>四、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p> <p>五、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p> <p>六、主辦者依第十二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u>報執行機關備查：</u></p> <p>一、申請書。</p> <p>二、<u>主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u> 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u>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u></p> <p>四、<u>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u></p> <p>五、<u>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u></p> <p>六、<u>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u></p> <p>七、<u>主辦者依第十二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u></p>	<p>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p> <p>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p>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p>	<p>許可制予以管理。</p> <p>二、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動，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型活動範疇，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定，毋須申請審查許可。</p> <p>三、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不受報備或申請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p> <p>四、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調整活動時間、規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並通知主辦者，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自治條例按大型群聚活動</p>
--	--	---	--

人數採取分級
管制措施，建議
分別規範，以為
明確。

二、原條文第七條
所定報備查或
申請許可應備
文件之規定，建
議納入本條（申
請時限）併同規
範。

三、原條文第七條
有關報備查或
申請許可時應
備文件（如第三
款、第四款及第
五款）應詳予定
義，或於說明欄
中再予敘明；建
議修正條文第十
條（原條文第九
條）規定主辦
者應辦理公共
意外責任保險，
本條報備查或
申請應備文件
建請增列相關
保險證明文件。

四、原條文第六條
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範意義不
明，建請詳予敘
明，俾利法制作
業。

五、本條建議修正
如下：

第五條 大型群聚
活動預估參加或
聚集人數達一千

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主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七、主辦者依第九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大型群聚活動如為臨時性之國際活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並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報

			<p>備查時間之限制。</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通過；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事後管制之規定，另移列至第七條規範。</p>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 <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各款文件</u> ，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	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檢附前條各款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	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	<p>一、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備查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p> <p>二、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動，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型活動範疇，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定，毋須申請審查許可。</p> <p>三、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不受報備或申請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p>

	<p><u>府應變能力之虞時，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u></p>	<p>四、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調整活動時間、規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並通知主辦者，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自治條例按大型群聚活動人數採取分級管制措施，建議分別規範，以為明確。 二、請釐清原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規範意義為何，俾利法制作業。 三、本條建議新增如下： <p>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p>
--	---	--

			<p>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p> <p>執行機關得視活動性質，調整前項許可舉辦日期、內容、規模或應變人力及設備。</p> <p>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預審意見： 本條照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通過；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事後管制之規定，另移列至第七條規範。</p> <p>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大型群聚 活動為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並經本府執行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得<u>命主辦者</u>調整活動舉辦日期、內容、規模或應變人力及設備。</p>	<p>第七條 大型群聚 <u>活動為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並經本府執行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及第六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u></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得調整活動舉辦日期、內容、規模或應變人力及設備。</p>	<p>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p> <p>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p> <p>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p>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p>	<p>一、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備查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p> <p>二、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動，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型活動範疇，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定，毋須申請審查許可。</p> <p>三、考量臨時之國</p>

	<p>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p>	<p>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不受報備或申請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p> <p>四、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調整活動時間、規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並通知主辦者，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p> <p>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本條規範。 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事後管制之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p>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主辦者應依<u>第五條或第六條</u>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p>	<p>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u>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u>，主辦者應依<u>第五條及第六條</u>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向本府各執行機關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僅須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p>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p>	<p>一、明定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件項目。</p> <p>二、活動涉及跨行政區域時，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第七條所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備文件之規定，建議納入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併同規範。 二、原條文第七條有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應備文件（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應詳予定義，或於說明欄中再予敘明；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原條文第九條）規定主辦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條報備查或申請應備文件建請增列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三、請釐清原條文
---	---	--	---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所稱「由本府轉知報備」規範意義，俾利法制作業；又本府轉知報備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者應否再依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相關規定報備或申請，請併予釐清實務作業處理方式。

四、本條建議變修正如下：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出發地為臺中市者，主辦者應前二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

預審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u>報備</u>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一、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內容，以免影響公共安全。</p>
<p>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p>	<p>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p>	<p>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備查者，應於<u>原舉辦日期</u>三日前；許可者，應於<u>原舉辦日期</u></p>	<p>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p>
<p>一、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一、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u>變更後之舉辦日期</u>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查。</p>	<p>七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三、為確保活動安全性，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以及不得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p>
<p>二、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p>	<p>二、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u>變更後之舉辦日期</u>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p>	<p>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原條文第十二條旨在規範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舉辦活動，及其變更程序，建議移列報備查及許可規定之後、執行安全工作計畫規定之前，以符體例。</p>
<p>大型群聚活動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申請變更期限之限制。</p>	<p><u>大型群聚活動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申請變更期限之限制。</u></p>	<p>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p>	<p>二、請釐清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擴大舉辦規模」之規範意義，如係指參與或聚集人數更致須變更報備查或申請許可程序者，建請</p>

<p>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u>報備</u>或申請許可。</p>	<p>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應再詳予規範。</p> <p>三、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活動日期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七日前報備或申請許可，惟如變更後舉辦日期較原舉辦日期為早，則失本條規範實益，建議以「變更後舉辦日期」為基準。</p> <p>四、請釐清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之規範意義，係指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得免辦理變更程序，抑或仍應辦理變更程序，僅不受變更程序时限之限制，以為明確。</p> <p>五、請釐清原條文第十二條條第四項所稱「主辦或承辦」之異同；另主辦者違反報備查或許可內容者，執行</p>
--	--	--	--

機關得依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原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建議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

六、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

第八條 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

一、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查。

二、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變

			<p>更後之舉辦日期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p> <p>第一項活動主辦者、地點、內容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二項但書新增為第三項，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 <u>報備</u> 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等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 <u>報備查或許可</u> 之 <u>大型群聚</u>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u>並製作</u> <u>安全管理</u> 工作紀錄。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 <u>落實</u>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p>一、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擔負活動前、中、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責任與義務，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事先執行安全籌備及評估機制；另主辦者應與場地管理者或協辦單位等事先協調各自應負之責任，簽訂協定，以明確各自</p>

應負責之安全事項，並確實執行。

二、明定安全管理
工作紀錄，應備
於現場供本府
各執行機關查
核。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原條文第五條
旨在規範主辦
者應依大型群
聚活動安全工
作計畫執行安
全管理工作，建
議移列主辦者
應依大型群聚
活動方案及說
明舉辦活動規
定之後，以符體
例。

二、本條建議變更
條次，並修正文
字如下：

第九條 主辦者應
依報備查或許可
之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工作計畫內
容，確實執行安
全管理工作，並製作
安全管理工作紀
錄。

前項安全管
理工作紀錄，應備
置於活動現場，以
供查核。

預審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文字酌予修正，

			<p>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備置必要之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u> 前項<u>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u>應由主辦者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p>	<p><u>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備置足額消防或救護人力及車輛。</u> 前項消防或救護人力及車輛應由主辦者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p>	<p><u>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時，應以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u> 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相關協辦人車部分應以民間人力方式為主，而非向本府公部門申請。 二、如需義消或救護志工等申請協助，相關申請辦理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原條文第八條規範意旨不明，執行機關備查或許可之安全工作計畫內容如已責令主辦者應備置一定數量之消防或救護人車，其應以洽請民間專業人力或資源為原則，而本府各主管機關提供協助為例外，原條文第八條是否有再行規範「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必要，請再釐清。 二、請釐清原條文</p>

第八條所稱「民間人車協勤」之規範意義，俾利法制作業。

三、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備置足額消防或救護人力及車輛。

前項消防或救護人力及車輛應由主辦者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

前項民間協勤申請程序、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定之。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主辦者與民間消防或救護人車之利用關係，不宜由執行機關規範之，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於<u>活動舉辦前</u>，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u>投保範圍及保險金額</u>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u>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u>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u>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u>，其<u>投保內容、金額</u>由本府公告之。</p>	<p>明定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配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之規定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u>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u>由本府公告之。</p> <p>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不予第六條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規規定。 二、未檢附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u>執行機關</u>不<u>予第六條第一項</u>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未檢附<u>第六條第一項</u>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許可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不予許可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僅適用於預估聚集或參與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依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應申請許可），而預估聚集或參與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依

全之虞。	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正不完全者。	<p>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僅須向執行機關報備查，應無本條適用，是否符合政策需求，請再予衡酌。</p> <p>二、主辦者依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舉辦許可，有關許可否准之權責機關亦應為執行機關。</p> <p>三、原條文第十條第一款所稱「違反法規規定」不明，似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建請詳予載明；第二款「有事實足認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屬概括規定，建議移列至第三款。</p> <p>四、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執行機關得不予以第六條第一項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未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申
------	-----------------	--------	---

			<p>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p> <p>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驗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p> <p>一、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p> <p>二、其他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前項查驗</u>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p> <p>一、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p> <p>二、其他影響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p>	<p>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u>，本府執行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p> <p>一、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p> <p>二、未經申請許可者。</p> <p>三、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p>	<p>一、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明定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p> <p>二、明定主辦者應改善或停止活動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請釐清現場查驗機關應為執行機關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主辦者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舉辦活動，或未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執行機關得依本條規定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停止</p>

		<p><u>傷亡者。</u></p> <p>四、<u>其他影響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u></p>	<p>「舉辦」，亦得依建議修正條文十五條（原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停止舉辦，如拒不停止，更得按次連續處罰，請釐清各該條文間之適用關係；另請釐清本條「命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之處分性質，如屬行政罰性質，建議應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處罰前提。</p> <p>三、請釐清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二者有何不同，第三款如為第四款之例示規定，建議可合併規範。</p> <p>四、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p> <p><u>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u> <u>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	--	---	--

執行機關查驗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

- 一、主辦者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 二、主辦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
- 三、主辦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執行安全管理等工作。

發生重大事故致人命傷亡等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之情形。

預審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已於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予以規範，爰予刪

			<p>除。</p> <p>三、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應予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通知參與人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條規範意旨不明，且「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善後工作」等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如何解釋與適用，請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再予修正；又本條如僅屬訓示性規定，是否有制定之必要，亦請一併衡酌。</p> <p>二、本條建議配合變更條次。</p> <p>預審意見：</p> <p>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決議：</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u>第十五條</u> 主辦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	<u>第十七條</u> 主辦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舉辦者，由執行機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p>	<p>一、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p>

<p>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p>	<p>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主辦者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得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一項相關事項，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訂定相關處罰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執行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未改善仍持續辦理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p> <p>二、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相關事項，經要求限期改善，主辦者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續依第一項加重處罰金額，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發揮嚇阻效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其處罰內容與第十六條相同，建議納入該條併同規範。 二、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 <p>第十七條 主辦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者，執行機關得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仍屆</p>
---	---	---	---

			<p>期未改善或停止舉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十六</u>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三、意圖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致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第<u>十五</u>條 主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如拒不停止，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三、意圖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致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訂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事先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p> <p>二、主辦者如未申請報備或許可通過即逕行辦理，或拒不配合停辦時，基於承辦活動利益考量，當罰鍰遠低於其商業利潤時，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停辦情事，基此，訂定相關連續處罰規定，以發揮嚇阻效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為避免主辦者意圖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p>

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致未依第五條或第六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者，建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條 主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如拒不停止，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情機關報查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三、意圖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致未依第五條或第六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 作紀錄。</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p>	<p>第十六條 主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如拒不停止，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 作紀錄。</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經本府同意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p> <p>二、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p> <p>三、主辦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舉辦活動者，除可處罰鍰外，亦得命停止活動，此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關係，建請併予釐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主辦者違反建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p>

<p>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p>	<p>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p>		<p>第二項（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舉辦活動，或辦理變更日期程序者，執行機關得處以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惟查執行機關亦得依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二者應如何適用，是否有重複規範之疑慮，請再予釐清。</p> <p>二、建議修正條文九條（原條文第五條）規定，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製作安全管理紀錄，並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惟主辦如違反時除依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命</p>
----------------------------	----------------------------	--	--

限期改善或停止舉辦者外，並無相應處罰規定，應否增列相關罰則，請再衡酌。

三、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主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命停止舉辦活動；如拒不停止，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

三、主辦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者。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決議：

- 一、條次變更。
- 二、文字酌予修正，

			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 <u>本府</u> 或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 <u>本府</u> 或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之。	<p>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授權各執行機關另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有關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除執行機關得自行訂定者外，消防局是否亦有訂定統一格式之必要，請再衡酌。</p> <p>二、本條建議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或執行機關另定之。</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由<u>本府</u>另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為減緩本自治條例施行之衝擊，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行定之，惟新舊法適用之要件，是否應</p>

			<p>納入本條併同規範，請再予衡酌。</p> <p>二、本條建議變更條次。</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決議：</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